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1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4月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
司徒高義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謝萬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梁耀忠先生	房屋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經理(2)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許汝恩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元朗)
羅國華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3-04)6

5QJ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

委員察悉，此項目已是第三次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6月12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時，委員關注分期實施工程計劃的安全問題，以

及需要就預防措施向工地附近的居民進行諮詢。當局遂撤回此項目，然後於2003年2月26日會議上再次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由於委員要求當局諮詢烏溪沙青年新村附近的居民，所以此項目第二次被撤回。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先後於2003年3月16日及4月6日舉行兩次居民諮詢大會，向工地附近的居民講解擬議的石棉清除工程及相關預防措施，並徵詢他們的意見。每次諮詢大會均有約10至20名居於營舍附近的居民代表出席。居民代表對該等石棉清除工程可能會危害健康及造成環境滋擾表示關注。不過，他們對政府當局建議在施工期間實施的監察計劃及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大致感到滿意。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擬議工程動工之前及施工期間再舉行諮詢大會，向工地附近的居民簡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成效，並收集他們對這方面的意見。當局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營舍管理人員及沙田區議會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監察該等石棉清除工程及修復工程。

擬議工程的成本效益

3. 丁午壽議員對擬議的石棉清除工程的成本效益表示關注。他提述該文件第5段，當中載明營屋屋頂蓋板含有石棉，但只屬於低風險類別，如果屋頂蓋板能夠保持完好無損，暫時應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丁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以高達2,370萬元的估計費用，亦即平均每間營屋逾50萬元的費用來進行擬議工程。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明該42間營屋每間所佔的樓面面積。

4.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答時表示，每間營屋的樓面面積約為300至400平方呎。雖然從營屋屋頂蓋板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的結果證實，當中所含的石棉只屬於低風險類別，但這些屋頂蓋板畢竟已使用了30多年，長年累月自然會變得殘舊。因此，當局認為有必要在屋頂蓋板尚未破損至危害營友及職員的健康之前，及早更換蓋板，改用其他物料鋪蓋屋頂。就丁議員對擬議工程的費用所提出的關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工程費用主要用於拆除及清理含石棉的屋頂蓋板。由於當局會委聘專門清除石棉的承辦商進行該等清除工程，加上在拆除及處置這些含石棉的屋頂蓋板時會依照法例規定，實施多項預防環境污染的特別措施，故此，石棉清除工程所需的費用會較一般翻新工程的費用為高。

經辦人／部門

5. 丁午壽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在消除含石棉屋頂蓋板造成的危險之餘，同時又達致成本效益，例如把42間營屋全部拆卸，然後為營舍重建新營屋。建築署署長表示，倘若把現有各座營屋拆卸及進行重建，由於在拆除及處置含石棉的屋頂蓋板時，仍需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故此不大可能節省任何工程費用，反而可能會令費用增加。他重申，為保障營友及營舍職員的安全，有必要進行石棉清除工程。丁午壽議員依然關注到，現時的建議對於消除含石棉屋頂蓋板對健康造成的害處，未必最符合成本效益。

諮詢工地附近的居民

6. 劉江華議員提到居民諮詢大會時指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發給個別住戶的邀請信中所載的資料並不齊全，當中並無清楚載明擬在營舍進行的工程涉及拆除含石棉的屋頂蓋板。他認為諮詢安排有欠周全，並關注附近住宅發展的居民是否全部獲知有關拆除含石棉屋頂蓋板的擬議工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計劃如何改善公眾諮詢程序。

7.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2003年3月16日的第一次居民諮詢大會是透過營舍附近的住宅發展的業主立案法團安排舉行。當局曾致函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通知他們擬進行拆除含石棉屋頂蓋板工程。另外亦曾向有關住宅發展的所有個別住戶(約3 000戶)發出邀請信，但他承認信中並無載明有關石棉清除工程的資料。不過，當局就2003年4月6日舉行的第二次諮詢大會發給所有住戶的邀請信中已載明有關資料。因此，營舍附近的所有居民已獲知該等石棉清除工程，至於未能親身出席諮詢大會的居民，亦已獲邀以傳真方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意見。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答劉江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一如他在是次會議較早時所述，當局會邀請沙田區議會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監察拆除含石棉屋頂蓋板的工程，而沙田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人選出任代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把工程的進展告知沙田區議會。應劉議員的要求，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允向委員提供就諮詢大會發給附近居民的通知信副本，以及兩次諮詢大會的討論過程紀錄。

8. 葉國謙議員認為，當局應向工地附近的居民提供有關工地內及其附近範圍的石棉塵數量資料，使他們不用擔心石棉清除工程可能危害健康。此外，亦應定期向附近各個住宅發展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石棉塵數量的報告。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毗鄰工地的住宅發展附近各處設置石棉塵數量監測點。工地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入口會定期張貼報告，列明工地內及各個監測點的石棉塵數量，附近住宅發展的管業處亦會透過傳真收到有關報告。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2 30EC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1 188SC 沙田第4C及38A區的社區會堂

11. 劉江華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於較早前舉行個案會議時已達成共識，同意進行是項工程計劃。他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並讚許政府當局迅速備妥工程計劃的建議文件。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7 —— 水務

PWSC(2003-04)4 90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1期

13.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5月13日會議上審議為全港各區的老化水管進行更換及修復工程的整體計劃。

擬議工程的範圍及成效

14.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胡經昌議員的查詢時請委員參看該文件第20至23段，當中載明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90WC號工程計劃的4項早期工程的估計費用。水務署署長補充，部分早期工程是為現時建議下的各項工程作準備，它們全是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1期工程計劃下互有關連的工程。水務署署長表示，香港的食水和海水是透過由全長6 800公里的水管組成的供水網絡輸送至用戶，當中約有45%的水管是在30多年前敷設，使用年限將屆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年內

經辦人／部門

分階段更換和修復這些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以防供水網絡的情況進一步惡化。至於其餘55%的水管，水務署署長表示，未來10至15年內將會檢討這些水管的情況，在適當時亦會制定有關更換及修復工程的計劃。

15.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該項為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而設的20年更換和修復計劃完成後，水管故障(包括水管爆裂和漏水)的情況。胡議員察悉，待該項為期20年的計劃完成後，供水網絡的滲漏率會得到改善，由現時的25%降至15%。他要求當局澄清，這方面的改善有否顧及並無納入20年計劃的其餘55%水管的老化情況。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解釋，所有供水網絡均存在因水管滲漏而造成的食水流失，而全球水務機關均認為15%的滲漏率已是相當理想。他明確表示，這個估計滲漏率已計及20年後整個供水網絡的所有水管的情況。

顧問費

16. 胡經昌議員質疑，顧問費佔擬議工程整體費用的10%以上未免太高，特別是工地監管的費用。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該文件附件1所顯示，由於工地分布全港各區，因此用於工地監管方面的顧問費較高。

就水管故障引起的經濟損失作出賠償

17. 陳偉業議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明知水管老化已導致大量水管故障的事件，但政府卻不肯對水管故障所造成的經濟損失負上責任，且對受害人所面對的困境置諸不理。陳議員提到一宗個案，案中一名年老的投訴人未能就水管爆裂所引致的經濟損失獲得政府的賠償。陳議員認為，政府應為此等無理安排受到譴責。他表示，除非政府答允向水管故障事件的受害人作出賠償，否則他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解釋，根據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倘若水管故障並非因政府疏忽所引致，政府在法律上並無責任就有關故障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向任何一方作出賠償。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感到不滿，並指出即使是公用事業公司，也會考慮向那些因公用設施工程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恩恤賠償。因此，他不能接受政府當局拒絕對水管故障事件的受害人承擔責任的立場。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沒有作出改善，他會反對所有水務工程建議。

選擇水管物料

18. 陳偉業議員關注擬議水管更換工程將會採用的水管物料。鑑於該等更換及修復工程將會大規模進行，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大小不同的水管將會採用的物料，並與其他國家最近在水務工程計劃中採用的其他水管物料作一比較，以及列明各類水管物料的單位成本和主要特性，以便委員評估該等用料的成本效益。水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擬議工程會採用最合適的物料。水務署署長表示，水管的不同部分會採用不同物料，一般而言，大型水管會採用有混凝土搪層的軟鋼管，而小型水管則會採用聚乙烯喉管。他答允於會後提供陳議員要求的資料。

分期撥付工程開支

政府當局及
秘書

19. 胡經昌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定於2008年完成，他質疑為何有關開支會分期撥付至2009至10年度。水務署署長解釋，按照既定做法，當局只會在合約訂明的保養期屆滿後才向承建商支付最後一期款項。為了顧及人工和物料成本的波動及其他合理的變動，當局會在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中預留部分款項，用作支付最後一期帳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補充，由於擬議工程將會分期進行，有關款項亦會分期支付予承建商。除了在保養期屆滿後須支付最後一期帳單外，當承建商妥善完成當局在保養期內要求進行的工程後，亦須向承建商支付一筆工程累積保證金。因此，有關工程於2008年完成後，到2009至10年度仍有支出。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反對是項工程建議，並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PWSC(2003-04)3 76WC 港島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供水改善計劃 —— 餘下工程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3-04)5 39WS 重建北角海水配水庫及遷移北角高地海水抽水站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3-04)7 22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 —— 田村排水道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6月13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報2001年6月在新界發生的水浸事件。2001年8月和9月，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並承諾加快進行新界西北部餘下的防洪工程計劃，以便盡早解決水浸問題。有關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3年3月19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傳閱。

24. 陳偉業議員指出，擬議工程規模龐大，故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園境專家的意見，詳加考慮美化擬建排水道。他提出，基本工程計劃的園境設計大部分都缺乏特色或特別主題，他認為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在園境方面的美觀設計，從而作出改善。

25. 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盡可能在所有基本工程計劃中提供園境設施，藉此美化環境。他表示，拓展署的園境師會制訂合適的園境設計，使這些設計與四周環境配合得宜，和諧協調。拓展署署長提到該文件附件1的圖則時解釋，由於擬建排水道大部分會沿現有河流築建，排水道旁空間有限，不足以闢設園境設施。不過，他答允在日後進行基本工程計劃時，會在可能範圍內考慮陳議員的意見。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告知委員，綠化督導委員會已制訂“種植主題植物”的政策，政府當局會按照該項政策，來年在全港各處積極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及種植花木工程。

政府當局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3 —— 建築物

PWSC(2003-04)8 24NM 灣仔鵝頸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27.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曾在2003年2月19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

28. 葉國謙議員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並指出有關建議亦獲得該小組委員會及灣仔區議會支持。葉議員察悉，工程開支的款項會分期撥付至2006至07年度，他要

經辦人／部門

求當局澄清付款安排，並關注擬議工程能否如期在2004年12月完成。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預計於2004年12月完成，但有關款項會分期支付予承建商，而工程費用中亦會預留若干款項作為應急費用及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而言，待合約在保養期屆滿後結束及承建商妥善完成在保養期內需要進行的所有工程後，當局才會向承建商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其時通常是工程計劃完成後的一至兩年。建築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如期完成擬議的加裝工程，以期盡量減低對熟食中心檔戶所造成的滋擾。

29. 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對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意見記錄在案。他指出，熟食中心的顧客人數持續下降，在熟食中心安裝空氣調節系統能否吸引更多顧客亦成疑問。因此，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是為熟食中心檔戶設立購回小販牌照計劃，而非以每個檔位平均200萬元的高昂費用設置空氣調節系統。雖然他不會反對擬議工程，但他促請政府當局慎重檢討有關熟食中心的政策，以期長遠達致成本效益。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要求把他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31. 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2日